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天津地区雇主责任保险附加恐怖活动保险（2026 版）条款（试行）

C0000603092202608261641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雇主责任保险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一致，双方理解并同意，本保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雇员在保险期间内，因遭受恐怖活动造成身故、残疾、或在医院接受治疗的，由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将参照在主保险合同项下列明的限额及免赔约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但该次恐怖袭击如涉及使用核武器、核辐射、化学武器、生物武器的，保险人不承担该赔偿责任。

赔偿限额及免赔额

第三条 赔偿限额、免赔额（率）等适用主险约定。

除本条款上述规定外，保险合同的其它规定均保持不变。

释义

【恐怖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本法所称恐怖主义，是指通过暴力、破坏、恐吓等手段，制造社会恐慌、危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财产，或者胁迫国家机关、国际组织，以实现其政治、意识形态等目的的主张和行为。

本法所称恐怖活动，是指恐怖主义性质的下列行为：

（一）组织、策划、准备实施、实施造成或者意图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公共设施损坏、社会秩序混乱等严重社会危害的活动的；

（二）宣扬恐怖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或者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的物品，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的服饰、标志的；

（三）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的；

（四）为恐怖活动组织、恐怖活动人员、实施恐怖活动或者恐怖活动培训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

（五）其他恐怖活动。

本法所称恐怖活动组织，是指 3 人以上为实施恐怖活动而组成的犯罪组织。

本法所称恐怖活动人员，是指实施恐怖活动的人和恐怖活动组织的成员。

本法所称恐怖事件，是指正在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危害的恐怖活动。